

违反劳动法 我就要告你 有人专找用工单位的茬

三年连换三家单位，连胜三场仲裁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宁法

大家知道，王海打假，打的是商场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一度时间，“知假买假，存心找茬”的行为备受争议。如今，宁波也冒出这样一号人物，也姓王，不过，他找的是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的茬——三年换了三家单位，每次辞职后都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均得到劳动部门支持。

有企业认为王某“知错找错，恶意找茬”，将其告上法庭，没想到，还是被法院驳回了。而王某说，我只是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权而已。

“这个员工专找用工单位的茬”

王某，宁海人，32岁。2012年5月，王某应聘到宁海一家模具企业做钳工，月薪近4000元。

2013年9月，王某主动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随后，王某以该企业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企业应支付王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万余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之后，企业了解到，王某曾三次与之前工作过的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

仲裁后均获得支持。为此，企业认为“这个员工专找用工单位的茬”，因此不服裁定，将王某告上法院，要求撤销之前的劳动仲裁裁决。

法庭上，模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作为原告出庭，张某情绪激动，而被告王某则神情淡定。

“他一个月里面有20次迟到的记录，纪律性很差。”张某激动地说，“而且他对于法律知识也掌握得很好，根本就是存心找企业的茬，包括简历的填写也是别有用心的，属于恶意诉讼，法庭应该驳回仲裁决定。”

王某说自己只是合理维权

法官询问王某，王某不否认自己曾经的索赔经历，王某在法庭上理直气壮地表示：“作为一家企业，本来就是要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合同，为何不执行？说到底，还是企业想贪小便宜，能不签就不签，能少签就少

签。更何况，员工本来就是弱势群体，法律规定就是为了保护员工的利益，而且，自从我提出索赔以后，这家企业很快就给其他一些没有签合同的员工补签了。所以，我只是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权而已。”

法院驳回企业诉请

法庭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判决企业支付王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3601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补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费。而关于企业提出的劳动者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本案中，企业没有举证王某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也没有证明其实际经济损失，法院不予认定。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直通车险
不止于领先

**你来电
我送礼**
来电询价 无需投保
新春好礼 免费送起



超值新春好礼，来电参加调研即送哦！

活动对象：一月至二月到期未投保的私家车主
活动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快快拨打：
4008-000-000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官方网站：4008000000.com

手机wap网址：u.pingan.com

官方微信：



不法分子推销天价消防书 象山20多家企业受骗

□记者 张寅 实习生 毛晓薇
通讯员 俞芸 李楠 项简

本报讯 消防部门因业务需要，常走访企事业单位检查。这一特点，也被无孔不入的不法分子盯上，推销起了天价“消防书”。近日，一伙不法分子冒充消防大队工作人员，在短短数月时间里，在象山诈骗了20多家企业，犯罪金额高达30余万元。

宁海人朱某纠集了周某等5人，冒充消防大队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了象山多家企业负责人推销消防法律书籍。一旦遭到某些企业人员拒绝，他们又会自称“讨债公司”等进行威胁和勒索。许多企业不胜其扰，就给钱息事宁人，只有小部分企业会选择报警。

“打电话就能挣钱，来钱实在太容易了！”这些企业的做法，让朱某等人更加肆无忌惮。

张某是象山一家自来水厂的老板，前几日他接到一个自称是“象山西周消防队李参谋”的电话，此人先是向他推销了几本消防书籍，转而开口要钱。张某虽觉得此事颇为蹊跷，但因惧怕对方报复，还是向对方指定的账户汇入了2500余元的购书款。

谁知，之后张某竟然再次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斧头帮”成员，要求他再次支付书款。遭到张某拒绝后，朱某撂下狠话：“如不付钱，让你下半辈子都在轮椅上度过。”

最后，张某只能选择报警。公安机关经过一系列侦查，终于将犯罪嫌疑人朱某等人抓获。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的主要犯朱某、周某进行了开庭审理，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五

年，并处罚金55000元；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其余几名共犯也将择日另案审理。

象山法院法官表示，这6名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手段十分老套，且破绽百出，但是仍有许多企业上当受骗，这跟许多企业主抱有破财免灾，息事宁人的想法不无关系。



严勇杰 绘

老赖藏金花盆里 法官慧眼识蹊跷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瀚 北璎

本报讯 爱养绿色植物的老赖将不少金首饰藏在了花盆中，没想到因为舍不得给这盆特殊的花浇水，花朵枯萎，引起了法官注意。

吴某是上海人，一直住在北仑，虽然是个才二十几岁的女子，却常常流连赌桌，欠了不少外债。去年6月，吴某被债主告到法院，要求偿还6万元借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吴某先行归还了2万元，随后消失了踪影。

近日，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说终于找到了吴某如今租住的房子，法官当即前往。

没来得及出门的吴某被法官们碰了个正着，惊讶之余，她表示自己真的没有钱，实在受不了被追债的日子，就躲了起来。

“我现在已经不赌了，但是还钱哪有这么快啊，你们看这房子里，真是什么钱都没有。”吴某说得无奈。

法官环视四周，发现屋内种了很多植物，绝大部分都开得很好，可见

主人培育得很用心。两名法官没有放弃，分不同方向，在屋内慢慢查找起来。

一名法官突然发现，在一片长得茂盛的植物盆栽中，有盆小植物明显枯黄，泥土也很干。

法官随口问了句：“怎么这盆植物你这么不喜欢，对它特别差呢？”

听到这句话，原本在另一边的吴某立马跑了过来，略显紧张地看了几眼花盆，匆忙解释道：“没养好，还没来得及扔，就没顾上打理它。”

吴某慌张的神情让法官产生了怀疑，他仔细研究了花盆的泥土，还是觉得泥土过分干燥，不像是精心打理过的。再看到吴某越来越紧张的样子，法官决定，挖开泥土探个究竟。

果然不出所料，泥土中深埋着的全是金首饰，项链、手镯、耳环、戒指，都各自被包好放在泥土中……

法官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随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吴某和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吴某在15日内尽快将首饰卖出换钱，归还金额减少至3万元。

昨天上午，吴某将金首饰换来的钱汇入了法院账户。